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200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載於附件一之《200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以根據實施上的經驗，更清楚地反映立法用意及加強防止避稅條文。

附件一

背景和論據

《稅務條例》

2. 《稅務條例》(下稱“條例”)須予修訂如下：
 - (a) 按照終審法院最近的裁決，修訂與專利權費收入有關的條文，以保障稅收；
 - (b) 加強有關扣除利息支出的防止避稅條文；



- (c) 鑑於市場上的改變，修訂有關工業和商業建築物折舊的條文；
- (d) 根據實施上的經驗，糾正多項其他條文中一些不合規則之處，以便更清楚地反映立法用意；
- (e) 修訂有關就稅務上訴委員會處理的稅務上訴個案而釐定某些訟費及收費的條文；以及
- (f) 廢除已喪失時效的條文。

(A) 有關專利權費收入的修訂

3. 條例第 15(1)(b)條訂明，在香港“使用”或“有權使用”任何專利權、設計、商標、版權等而收取的款項，而有關款項根據該條例第 IV 部是無須課稅者，均當作是因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故此規定有關款項須課利得稅。該推定條文旨在執行香港以地域為基礎的徵稅原則。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終審法院宣布一項有關施行條例第 15(1)(b)條的裁決。這項裁決與稅務局局長(下稱“局長”)一貫採用的評稅方法不一致。

4. 現簡述事件的背景。一個美國財團(下稱“母公司”)擁有一個商標，商標包含了這個財團的名稱。母公司亦擁有設於香港的一家附屬公司(下稱“附屬公司”)。一九八七年，母公司與附屬公司達成專利權費協議。根據該協議，附屬公司同意因附屬公司在售予美國顧客的貨品上使用母公司的商標，須向母公司支付專利權費。附屬公司亦



同時與世界各地包括香港的製造商立約，製造標有母公司商標並輸往美國的貨品。

5. 附屬公司(作為母公司的代理人)就支付予母公司的所有專利權費提交利得稅報稅表。根據條例第 15(1)(b)條，有關的專利權費須課稅，是因為被當作是因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母公司不服這項評稅而提出上訴，案件最終由終審法院裁決。

6. 終審法院裁決，只有因出售**香港製造**貨品而取得的專利權費收入，才會被當作為因在香港使用母公司的商標而產生的利潤，因而須徵收利得稅。為其他地方製造的貨品所支付的專利權費應無須在香港課稅。終審法院的論據如下：

(a) 由於商標註冊所賦予的權利是地域性的，母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間達成的專利權費協議，必定會限制獲特許的地方只可使用美國註冊商標，而不可能容許美國註冊商標所賦予的任何權利可在香港使用。

(b) 不過，母公司承認專利權費協議暗示，如附屬公司有需要在香港使用該商標作製造貨品的用途，則協議是准許附屬公司使用香港註冊商標的(同一個商標在美國及香港均有註冊)。基於這一點，該商標已在香港用於該等在香港製造的貨品。



(c) 因此，只有為香港製造的貨品支付專利權費的部分符合條例第 15(1)(b)條的規定。

7. 法院對條例第 15(1)(b)條的詮釋所作出的裁決，偏離了局長一貫的評稅方法。法院未作出裁決前，局長對該條文的理解，是倘若付款人(一個在香港的商業實體)獲准扣除為取得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而招致的開支，則該條文具有效力使專利權費收入須課利得稅。局長認為，如一個香港企業被認定為因取得源自香港的利潤而招致專利權費，則有關知識產權必定曾在香港使用，而因使用知識產權而產生的專利權費收入則須在香港課稅。自條例第 15(1)(b)條於一九七一年制定以來，局長一直根據這個詮釋運用這條文去評稅，而納稅人普遍接受這做法，並按此安排業務。

8. 倘若有關法例不予修訂，終審法院的裁決會導致政府損失大量來自利得稅的收入。稅收損失估計為每年二億元左右。當更多企業知悉並利用這項裁決來減輕稅務承擔時，損失的數額可能會倍增。這是由於本港大部分製造業基地已遷往外地所致。因此，基於保障稅收的理由，我們有迫切需要修訂該條例，使局長能沿用一貫對按現行條例第 15(1)(b)條的評稅方法。

9.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第 15(1)(b)條使稅務局可在計算有關專利權擁有人的應課稅收入時，把一個企業(付款人)所有因在香港使用知識產權或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可予扣除的開支，包括在**香港應課稅利潤**內。



(B) 有關扣除利息支出的防止避稅條文的修訂

10. 計算利得稅時，納稅人為產生應課稅利潤而借入任何金錢所支付的利息，是一個可扣除的項目。有關利息若要扣除，就必須符合條例現行第 16(2)條所訂為防止避稅而設的條件。有些人為求避稅，會設法製造有可扣稅利息的帳項，而當中的相關利息收入卻是無須課稅的。上述條件的主要目的就是防範這種避稅手段。

11. 近年來，局長發現越來越多蓄意避稅手段，是條例第 16(2)條現有防止避稅條文無法輕易對付的。計劃避稅的手法繁多，包括利用信託、轉讓利息收入，以及假意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發行債權證。有關條文的建議修訂內容和理據在下文各段詳細陳述。

(a) 向財務機構借入的金錢

12. 條例第 16(2)(d)條訂明，利息要獲得扣除的條件之一，是有關的金錢是向任何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借入的，而其本金或利息的償還並沒有藉由借款人或借款人的相聯者簽立或代表借款人簽立的文書或由借款人或借款人的相聯者作出或代表借款人作出的承諾作為全部或局部、直接或間接的保證或擔保，而該保證或擔保是指在該財務機構或任何其他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存放一筆存款，**而根據該條例，就該筆存款以利息形式支付的任何款項是無須課稅的。**有意避稅的納稅人若要規避這項條文，**會向財務機構借款，以令納稅人支付的利息可以扣稅，但該財務機構隨後卻把貸款和收取利息的權利轉讓給納稅人一個海外相聯者**，而轉讓是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因此，相



聯者支付該項轉讓所需代價的資金，實際來自集團內部。故此，集團不曾真正從外借入資金，卻可為納稅人製造一連串可扣稅的利息支出。另一方面，實際收取該筆利息的海外相聯者根本無須課稅。

13. 為了對付這種避稅手段，我們**建議**修訂條例第 16(2)(d)條，以確保在納稅人向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借入金錢的情況下，有權獲得該筆貸款的利息的任何人，不是借款人或借款人的相聯者。建議的修訂亦會涵蓋該有權獲得這貸款利息的人士利用信託產業掩飾其與借款人的相聯關係的做法－即借款人或借款人的相聯者作為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受這樣一名受託人控制的法團或信託的受益人，有權獲得該筆利息。我們亦**建議**加強該項條文的效力，使就利息可予扣除條件當中，有關以存款為保證借貸的條件，亦同樣適用於以貸款為保證的借貸。

(b) 向非財務機構借入的金錢

14. 條例第 16(2)(e)條訂明，倘向非財務機構借入的金錢是用以購買機械或工業裝置或營業存貨，則必須符合下述條件，才可在評估應課稅利潤時扣除所付的利息：

- (a) 放債人並非該借款人的相聯者；以及
- (b) 在該等金錢是向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該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借入(或就該等金錢而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是須支付予該受託人或法團)的情況下，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均不是借款人的相聯者。



15. 為防止避稅的情況出現，即放債人另立協議，把就所借金錢收取利息的權利讓與另一人，而該人是借款人或借款人的相聯者，我們**建議**修訂條例第 16(2)(e)條，訂明若要扣除利息，任何有權就該等金錢獲得利息的人，均不是借款人或借款人的相聯者。建議的修訂亦會涵蓋該有權獲得這貸款利息的人士利用信託產業掩飾其與借款人的相聯關係的做法－即借款人或借款人的相聯者作為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受這樣一名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或信託的受益人，有權獲得該筆利息。我們亦**建議**增加一項條件，訂明若有關借貸以存款或貸款作為保證，則該筆存款或貸款所產生的利息必須繳交利得稅。

(c) 就債權證及金融票據而支付的利息

16. 條例第 16(2)(f)條准予屬法團身分的納稅人扣除支付予其本人或其相聯法團所發行的若干債權證及金融票據的利息，但利息款額以不超過該相聯法團向其債權證持有人或有關金融票據的持有人所支付的利息為限。條例並未規限債權證持有人與納稅人之間的關係。以下的例子就是規避上述條文的一個簡單避稅方法。納稅人向相聯者借入款項，該相聯者透過在海外金融市場發行上市的債權證，籌集所需資金，而這些債權證全部由該納稅人的海外相聯者認購和持有。我們所作的假定是，這些海外相聯者已向所屬集團取得資金以認購有關債權證。至於納稅人方面，它無須就從法團以外的機構借得的款項繳付任何真正利息。如此一來，該集團無須向外借款，卻因該納稅人申請扣除債權證利息而享有稅務利益。



17. 為對付上述避稅行為，我們**建議**修訂條例第 16(2)(f)條，訂明如屬法團的納稅人欲扣除支付予本身發行的債權證或其他金融票據，或從相聯法團借入的款項(而該等款項又借自該相聯法團發行債權證或其他金融票據的得益)的利息，則所有債權證或金融票據的持有人或有資格收取就該等債權證或金融票據支付的利息的任何其他人士，必須不屬納稅人法團本身或其相聯者，有關要求才會獲得接受。建議的修訂亦會涵蓋該有權獲得債權證利息的人士利用信託產業掩飾其與支付利息者(納稅人法團)的相聯關係的做法 – 即納稅人法團或其相聯者作為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受這樣一名受託人控制的法團或信託的受益人有權獲得該筆利息。

18. 現時，我們是根據該條例第 61A 條中一項有關防止避稅的一般條文，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處理上述所有未能根據現行條例第 16(2)條對付的避稅安排。不過，這項一般條文並不保證我們每宗個案均能成功打擊避稅的問題，因此不能作為長遠的解決方法。為了防止這類避稅安排，我們**建議**對條例第 16(2)條作出上述具體的修訂，更嚴格地限定只有向非相聯者支付的利息才准予扣稅。

(C) 有關工業和商業建築物折舊的修訂

19. 凡用作購置資產以經營可獲取應評稅利潤業務的資本開支，均獲給予折舊免稅額。工業和商業建築物(及構築物)是獲得給予折舊免稅額的其中兩項資本開支。工業建築物和構築物的初期免稅額為 20%，其後每年免稅額是 4%。至於商業建築物及構築物，則不設初期免稅額，而每年免稅額為 4%。



20. 建築物資產一旦變賣，便會按其賣價與變賣時折餘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結餘免稅額或結餘課稅。如果賣價低於變賣時折餘價值，有關的納稅人便獲給予結餘免稅額。相反，如果變賣時折餘價值低於賣價，當局便會徵收結餘課稅，原因是出售資產可獲取利潤。

21. 目前的情況是，倘一座建築物在申索人擁有期間一直只用作工業建築物或商業建築物，予以變賣時，當局便會根據在該段擁有權期間給予的全部免稅額，計算結餘免稅額或結餘課稅。不過，如果出售的商業建築物，先前曾用作工業建築物，則一旦變賣時，當局只會按其作為商業建築物時可享有的免稅額，計算結餘免稅額或結餘課稅，而不會考慮作為工業建築物時所享有的免稅額。同一道理，倘變賣先前曾用作商業建築物的工業建築物，當局亦會以相同方法計算結餘免稅額或結餘課稅，而早幾年給予商業建築物的免稅額同樣不會計算在內。這種安排並非我們的政策原意。由於工業建築物轉作商業建築物的情況現今頗為普遍，現有的條文容易被人故意在處理稅務時所濫用。

22. 因此，我們**建議**修訂該條例，訂明因有關建築物先前曾用作工業或商業建築物而給予的初期、每年和結餘免稅額及作出的結餘課稅，將與建築物因現時用途(視情況為工業或商業用途)而給予的免稅額合併計算，以取得整體的應評稅淨值。

23. 此外，為解決建築物曾改變用途(即由工業建築物轉作商業建築物或相反情況)的問題，我們有需要修訂該條例關於每年免稅額的規定。現行條例第 33A(1)條列明有關適用於商業建築物首次使用者的



商業建築物每年免稅額計算比率。條例第 33A(2)條則為同一座在售賣時屬**商業**用途的建築物或構築物的每名其後使用者，訂定另一種計算每年免稅額的方法。有人會因此質疑，倘其後使用者在購買某建築物時，該建築物屬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及後該使用者卻把有關建築物或構築物改作**商業**用途，則條例第 33A(2)條所訂的計算方法是否適用於該其後使用者。為配合上文第 19 至 22 段的建議修訂，即如何計算建築物改變用途後的結餘免稅額和結餘課稅，我們**建議**修訂該條例第 33A(2)條，以便不論該建築物在售賣時是否屬商業建築物，有關每年免稅額的計算方法仍適用於其後使用者。此外，我們亦**建議**對條例第 34(2)(b)條作出同樣的修訂，該條文列出有關適用於建築物其後使用者的工業建築物及構築物每年免稅額計算方法。

24. 根據該條例，一座建築物或構築物**在出售時**必須是商業或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才可作出結餘課稅。即是說，倘若一座建築物或構築物在出售時並非商業或工業建築物，即使在出售前曾作上述用途而其賣價又高於折餘價值，當局亦不能徵收結餘課稅。這樣並不妥當，而且有違我們的政策原意。因此，我們**建議**合併和修訂有關商業和工業建築物的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的條文，以便當局對於在出售時並非商業或工業建築物，但在出售前任何時間曾作上述用途的建築物，也可作出結餘課稅。



(D) 糾正一些不合規則之處及闡明立法用意

(a) 個人進修開支

25. 該條例第 12(1)(e)條容許薪俸稅納稅人扣除個人進修開支。制訂政策的原意是在任何課稅年度內，所有與工作有關的個人進修開支均可從納稅人的應評稅入息中扣除。第 12(6)(c)條界定“個人進修開支”一詞為“納稅人所支付的與訂明教育課程有關連的費用(包括學費及考試費)的開支”，第 12(6)(d)條則解釋“訂明教育課程”是指為取得或維持在受僱工作中應用的資格而修讀由學校、學院、大學等提供的教育課程；或由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提供予其成員的訓練或發展課程。

26. 有疑問的地方是，倘納稅人僅參加考試及只繳付考試費，則其繳交的考試費可否被視為“訂明教育課程”的開支。法律意見認為，不能把“課程”一詞的意思引申至涵蓋“僅參加考試”的情況。因此，作為課程費用一部分的考試費可當作個人進修開支而予以扣除，但單獨繳交予同一考試機關的考試費卻不能當作個人進修開支而予以扣除。

27. 我們**建議**擴大條例第 12(6)(c)條中“個人進修開支”一詞的定義，使其包括由訂明教育課程的提供者所設及納稅人為取得或維持在受僱工作中應用的資格而參加的考試所支付的考試費。



(b) 扣除泊車處的按揭貸款利息

28. 條例第 26E(8)條規定，如居所貸款用於購買居所及泊車處，則該泊車處必須與該居所作為單一物業單位一併估價，泊車處才可享有薪俸稅下扣除按揭貸款利息的優惠。因此，許多納稅人都向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申請把住宅單位及泊車處的個別差餉評估合併為一個評估項目。這樣一來，對納稅人構成很大不便，而且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也要處理額外的的工作。同時，這亦非我們的政策原意。

29. 因此，我們**建議**刪除這項必須一併進行差餉評估的強制性規定，使利用同一項居所貸款購買的泊車處亦享有扣除按揭貸款利息的優惠。

(c) 就徵收補加稅提出上訴

30. 條例第 82A 條授權局長對干犯該條所指明任何一項罪行的納稅人，作出補加稅評稅。條例第 82B(1)條容許因此項評稅而感到受屈的納稅人，在評稅通知書發出後一個月內，向稅務上訴委員會作出上訴通知。現時，條例中並無條文訂明稅務上訴委員會可在合理情況下，延長發出上訴通知的時間。在稅務上訴委員會最近處理的一宗個案中，納稅人遲了一日提出上訴。委員會主席裁定，由於納稅人遲了一日發出上訴通知，因此稅務上訴委員會沒有審判權審理該宗上訴。



31. 為放寬上訴時間的限制，我們**建議**修訂條例第 82B(1)款，准予稅務上訴委員會延長發出上訴通知的時間。新增的第 82B(1A)款將訂明在何種情況下稅務上訴委員會可延長上訴通知的時間。

(d) 評稅為最終及決定性評稅

32. 直至一九九七年，該條例第 68(2A)條容許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納稅人，在聆訊上訴前任何時間，向委員會發出書面通知，將上訴撤回。條例第 70 條載列評稅為最終及決定性評稅的各種情況。就現時有關情況來說，假如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已根據第 68(2A)條撤回，則有關評稅便成為最終及決定性評稅。

33. 條例第 68 條在一九九七年已經修訂，廢除了第 68(2A)款，並制定了編號分別為 68(1A)至(1E)的五條新條款。先前第 68(2A)款的實質內容現載於第 68(1A)(a)款。然而，條例第 70 條並無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條文經重新編碼，而且還載有對已廢除的“第 68(2A)條”的提述。因此，在上訴聆訊前已撤回上訴的納稅人或會試圖要求重新評稅，並就上訴處理的事宜進行爭辯。為免對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撤回後有關評稅為最終及決定性評稅的問題產生疑問，我們**建議**修訂條例第 70 條，凡提述“第 68(2A)條”之處，均以“第 68(1A)(a)條”取代。



(e) 豁免慈善團體繳稅

34. 條例有關豁免慈善團體繳稅的條文，可豁免該等團體因同一條例而須繳納的稅款。該條文適用於任何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任何屬公共性質的慈善信託。我們**建議**對中文本有關豁免繳稅的字眼作一技術性的修訂，以使中文本與英文本的涵義相符。

35. 由於上述的建議修訂，我們亦**建議**在《遺產稅條例》、《印花稅條例》、《賭博條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均作出相應修訂。

(E) 有關訟費及收費的修訂

(a) 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訟費的權力

36. 該條例第 68(9)條准許稅務上訴委員會在納稅人已就評稅額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而委員會沒有減少或取消該評稅額的情況下，徵收訟費。實際執行時，委員會並非經常徵收訟費，只會就瑣屑無聊的上訴或缺乏充分理據的上訴徵收訟費。條例第 68(9)條訂明委員會可徵收的最高訟費額，現定為 5,000 元。

37. 在法例正文訂明訟費額，使任何對款額的修訂，均須以修訂該條例的方式進行。由於訟費額須定期檢討及修訂以確保收到理想的阻嚇作用，因此，我們**建議**簡化立法程序，在該條例的附表中指明委員會可徵收的訟費款額。我們亦**建議**授權庫務局局長藉命令修訂款額，但任何修訂仍須通過立法會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



(b) 要求稅務上訴委員會呈述案件的申請費用

38. 條例第 69(1)條規定，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除非上訴人或局長提出申請，要求稅務上訴委員會就某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訟法庭的意見。條例第 69(1)條的但書訂明有關的申請費用為 640 元。

39. 與條例第 68(9)條相同，申請費用的款額亦在該條例正文內訂明。基於上文第 37 段所述的同一理由，我們**建議**把有關費用的規定移入附表內。我們亦**建議**授權庫務局局長可藉命令修訂款額，但任何修訂仍須通過立法會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

(F) 有關廢除已喪失時效的條文的修訂

40. 條例第 89(1)條和附表 5 是有關過渡性安排的，只適用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的課稅年度。根據條例第 60(1)條，就該課稅年度作出的評稅現已喪失時效。因此，第 89(1)條和附表 5 已沒有存在的必要。我們**建議**廢除條例第 89(1)條和附表 5。

摘要

附件二 41. 上述每一項建議修訂的具體目的現撮載於**附件二**。



條例草案

42. 草案第 2 條指明某些修訂所適用的課稅年度。草案第 3 及 18 條技術性修訂條例中文本中“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一詞。草案第 21、22 條及草案第 24 至 27 條則相應修訂在其他條例中出現的同一詞組。

43. 草案第 4 條修訂“個人進修開支”的定義，使其包括納稅人就若干指明的考試所支付的費用。草案第 5 及 7 條使以下現行評稅方法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就使用知識產權(不論是否在香港)而須繳付的所有款項，如在確定該人的應評稅利潤時是可予扣除的，均須被當作是因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草案第 6 條把可扣除的某些利息，限定為向非相聯者支付的某些利息。草案第 23 條是按照草案第 6 條的建議修訂，更新《豁免利得稅(利息收入)令》內的一項提述。

44. 草案第 8 條刪除以下規定：在任何人將一項居所貸款部分用於取得任何泊車處的情況下，該泊車處必須根據《差餉條例》與有關住宅作為單一物業單位一併估價，方可容許該人扣除就該貸款部分所繳付的利息。

45. 草案第 9 及 11 條涉及給予建築物或構築物其後使用者的每年免稅額的計算方法。草案第 10 及 12 條將有關釐定商業及工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的條文合併，並作出修訂。草案第 13 條修訂“開支剩餘額”的定義，使局長在計算開支剩餘額時，可



將所有就有關建築物或構築物的任何先有用途而給予的初期、每年及結餘免稅額及所有就有關建築物或構築物的任何先有用途而作出的結餘課稅計算在內。

46. 草案第 14、15 及 20 條規定在該條例的附件中指明稅務上訴委員會可徵收作為委員會的訟費的最高款額，以及申請要求呈述案件須繳付的費用，並授權庫務局局長藉命令修訂該款額。

47. 草案第 17 條授權稅務上訴委員會延長發出上訴通知書的時間。草案第 16 條糾正該條例中輕微的不合規則之處。草案第 19 及 20 條則廢除該條例中已喪失時效的條文。

立法程序時間表

48. 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 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與基本法的關係

49.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內對人權沒有影響的條文並無抵觸。

對人權的影響

50.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51. 條例草案不會影響該條例和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52. 建議的修訂旨在加強現行有關防止避稅的條文，使稅務局一貫的評稅做法具明確的法律效力，以及糾正那些輕微的不合規則之處。由於並無引入新的條文，以致需要增加評稅或執法工作，因此建議的修訂不會對財政或人手另外造成影響。

53. 草案中分別涉及專利權費收入、有關扣除利息支出的防止避稅條文及建築物的折舊免稅額的建議，其作用是會減少利得稅收入方面的損失。雖然要量化所增加的收入實額並不容易，但我們估計，單是實施有關專利權費收入的建議，政府每年就可以避免可能損失的 2 億元利得稅收入。



宣傳安排

54. 我們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5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370 與首席助理庫務局局長(收入)梁悅賢女士聯絡。

FIN CR 1/2306/00

庫務局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修訂建議的具體目的摘要

1. 修訂有關專利權費收入的條文以保障稅收，規定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從本地業務取得的專利權費收入，必須繳交利得稅，無論專利權費所涵蓋的貨品是否在香港製造(第 3 至 9 段)。

2. 加強防止避稅條文，嚴加限制只有支付給非相關人士的某些利息才可扣稅(第 10 至 18 段)。

3. 鑑於市場上的改變，修訂有關工業和商業建築物折舊的條文。在計算商業及工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結餘免稅額和結餘課稅時，會考慮建築物或構築物的任何先有用途；處理適用於其後使用建築物或構築物的人士的每年免稅額計算方法；以及合併和修訂有關商業和工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的條文(第 19 至 24 段)。

4. 糾正一些不合規則之處及闡明立法用意

(a) 將單獨繳交的認可課程的考試費(不包括課程費用)納入個人進修開支的範圍(第 25 至 27 段)；

(b) 刪除一項為扣除按揭貸款利息而須符合的規定，即泊車處必須與有關住宅作為單一物業單位一併估價(第 28 至 29 段)；



(c) 授權稅務上訴委員會延長發出上訴通知的時間(第 30 至 31 段)。

(d) 免除有關稅務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被撤回後何時才為最終及決定性評稅的疑問(第 32 至 33 段)；以及

(e) 消除中文本“任何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一詞的不明確之處(第 34 至 35 段)。

5. 修訂有關訟費及收費的條文

(a) 規定在該條例的附件中訂明稅務上訴委員會可徵收的最高訟費額，並授權庫務局局長藉命令修訂款額(第 36 至 37 段)；以及

(b) 規定在該條例的附件中訂明有關申請呈述案件須向稅務上訴委員會繳付的費用，並授權庫務局局長藉命令修訂款額(第 38 至 39 段)。

6. 廢除已喪失時效的條文(第 40 段)。

條例第 89(1)條和附表 5 是有關過渡性安排的，只適用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的課稅年度。根據條例第 60(1)條，就該課稅年度作出的評稅現已喪失時效。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適用範圍	1
3.	釋義	1
4.	應評稅入息的調整	1
5.	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3
6.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4
7.	修訂條文	10
8.	居所貸款利息	10
9.	商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每年免稅額	11
10.	商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	11
11.	工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初期免稅額及各項每年免稅額	12
12.	取代條文	
	35. 建築物及構築物的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	13
13.	釋義	15
14.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聆訊及處理	16

條次		頁次
15.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	17
16.	評稅或修訂評稅須為最終評稅或最終修訂評稅	17
17.	就補加稅評稅而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7
18.	對慈善團體的豁免	19
19.	過渡性條文	19
20.	取代附表 5	
	附表 5	19

相應修訂

《遺產稅條例》

21.	當作為去世時轉移的財產	20
22.	以金錢為代價的交易、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財產、當地登記冊所載的股份及新界若干土地列作例外項目	20

《豁免利得稅（利息收入）令》

23.	利得稅的豁免	20
-----	--------	----

《印花稅條例》

24.	第 V 部的釋義	20
-----	----------	----

條次 頁次

《賭博條例》

25. 釋義 21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

26. 候選人須如何處置某些選舉捐贈 21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

27. 釋義 21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

2. 適用範圍

(1) 第4條就2000/01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所有課稅年度而適用。

(2) 第8條就1998/99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所有課稅年度而適用。

(3) 第9(b)、10、11(b)(i)及(iii)、12及13條就2001/02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所有課稅年度而適用。

3. 釋義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2(1)條現予修訂，在“認可慈善捐款”的定義中，廢除“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而代以“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4. 應評稅入息的調整

第12(6)條現予修訂，廢除(b)、(c)及(d)段而代以 —

“(b) “個人進修開支” (expenses of self-education)指納稅人支付的以下開支

-
- (i) 與納稅人修讀的訂明教育課程有關的費用，包括學費及考試費；或
- (ii) 就納稅人為取得或維持在受僱工作中應用的資格而參加的，並由教育提供者主辦或由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為其成員主辦的考試所支付的費用，

但不包括 —

- (A) 在任何課稅年度內根據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屬可容許納稅人扣除或已容許納稅人扣除的開支；或
 - (B) 該等開支中已由或須由納稅人的僱主或任何其他人付還該納稅人的部分，但如該納稅人的應評稅入息已經或將會包括所付還的款項，則屬例外；
- (c) “訂明教育課程” (prescribed course of education)指為取得或維持在受僱工作中應用的資格而修讀的以下課程 —
- (i) 由教育提供者提供的教育課程；或
 - (ii) 由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為其成員而提供的訓練或發展課程；
- (d) “教育提供者” (education provider)指 —
- (i) 大學、大學學院或工業學院；
 - (ii) 《教育條例》(第 279 章)憑藉該條例第 2 條而不適用的教育機構；

- (iii)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13(a)條註冊的學校；
 - (iv)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9(1)條獲豁免而無需註冊的學校；
 - (v) 獲局長為第 16C 條的施行而批准的機構；或
 - (vi) 獲局長根據(e)段而批准的機構；
- (e) 局長可以書面批准某機構為教育提供者，該項批准可自批准文書內指明的日期起生效，不論該日期是在該批准日期之前或之後，並可隨時撤回。”。

5. 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第 1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b)段而代以 —

“(b) 任何人就有人在香港使用或有權在香港使用任何專利、設計、商標、版權物料、秘密工序或方程式或其他相類性質的財產，或就傳授或承諾傳授直接或間接與在香港使用該等專利、設計、商標、物料、工序、方程式或財產有關的知識而收取的款項，或就上述使用、使用權、傳授或承諾而應累算歸於任何人的款項，而該款項如非根據本段則本應是無須根據本部課稅的；”；

(ii) 加入 —

“(ba) 任何人就有人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或有權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任何專利、設計、商標、版權物料、秘密工序或方程式或其他相類性質的財產，或就傳授或承諾傳授直接或間接與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該等專利、設計、商標、物料、工序、方程式或財產有關的知識而收取的款項，或就上述使用、使用權、傳授或承諾而應累算歸於任何人的款項，而該款項在確定某人根據本部的應評稅利潤時是可予扣除的，並如非根據本段則本應是無須根據本部課稅的；”；

(b) 加入 —

“(6)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2000年第號）第5(a)(ii)條對第(1)款所作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任何人在該條例生效前收取的第(1)(ba)款描述的款項，亦不適用於在該條例生效前應累算歸於任何人的第(1)(ba)款描述的款項。”。

6.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第16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 —

(i) 廢除(d)段而代以 —

“(d) 該等金錢是向任何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借入的，而 —

(i) 在任何並非該機構的人有權獲得任何以該等金錢的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情況下 —

(A) 該人並非借款人，亦非借款人的相聯者；及

(B) 如該人是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上述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則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均不是借款人，亦非借款人的相聯者；及

- (ii) 沒有人以一筆存款或一項貸款（指一筆存放於任何人的存款或一項向任何人作出的貸款）作為償還該等金錢的本金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的、直接或間接的保證或擔保，而任何以該筆存款或該項貸款的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根據本條例是無須課稅的；”；

(ii) 在(e)段中，廢除(A)及(B)節而代以 —

“(A) 放債人並非借款人的相聯者；

(B) 在放債人是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上述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的情況下，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均不是借款人，亦非借款人的相聯者；

(C) 在任何並非放債人的人有權獲得任何以該等金錢的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情況下 —

(I) 該人並非借款人，亦非借款人的相聯者；及

(II) 如該人是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上述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則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均不是借款人，亦非借款人的相聯者；及

(D) 沒有人以一筆存款或一項貸款（指一筆存放於任何人的存款或一項向任何人作出的貸款）作為償還該等金錢的本金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的、直接或間接的保證或擔保，而任何以該筆存款或該項貸款的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根據本條例是無須課稅的；”；

(iii) 廢除(f)段而代以 —

“(f) 該名應課稅的人是一個法團，而其申索的扣除是關乎該法團（在本段中稱為“有關法團”）須支付的以下利息 —

(i) 就債權證而支付的利息；

(ii) 就並非債權證的票據而支付的利息，而該等票據 —

- (A) 是在業務進行過程中真誠發行的，並在香港買賣或在局長為施行本節而批准的香港以外的主要金融中心買賣；或
- (B) 是依據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發行的，且已向公眾發出一份就該協議或安排而作出的廣告或邀請，或一份載有上述廣告或邀請的文件，而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於發出前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第 4(2)(g)條認可；或

- (iii) 向任何相聯法團借入的金錢的利息，而該等借款在相聯法團手上時是完全來自該相聯法團發行債權證或第(ii)節所述票據的得益，上述利息款額不得超過該相聯法團須向其債權證持有人或上述票據的持有人支付的利息，

而 —

- (A) 該等債權證或票據的持有人之中，沒有人是有關法團或有關法團的相聯者；
- (B) 在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之中有任何債權證或票據是由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上述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持有的情況下，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均不是有關法團，亦非有關法團的相聯者；及
- (C) 在任何並非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持有人的人有權獲得任何就該債權證或票據而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情況下 —

- (I) 該人並非有關法團，亦非有關法團的相聯者；及
- (II) 如該人是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上述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則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均不是有關法團，亦非有關法團的相聯者。”；

(b) 加入 —

“(7)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2000年第號）第6(a)條對第(2)款所作的修訂，並不適用於在該條例生效前須支付的第(1)(a)款描述的款項。”。

7. 修訂條文

第20B(1)(a)及21A(1)條現予修訂，廢除“或(b)”而代以“、(b)或(ba)”。

8. 居所貸款利息

第26E(8)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差餉條例》（第116章）第10條與該住宅作為單一物業單位一併估價的”。

9. 商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每年免稅額

第 33A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款額”之前加入“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ii) 在“one-twenty-fifth of the expenditure”之後加入逗號；
-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在“，則在”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凡售出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中屬任何開支方面的有關權益的權益，而該建築物或構築物曾於售賣作出之前的任何時候有人使用（不論是用作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其他用途）”；

- (ii) 廢除(a)段而代以 —

“(a) 該期間的開始時間，是作出該售賣的評稅基期所屬的課稅年度；及”。

10. 商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

第 33B 條現予廢除。

11. 工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初期免稅額及各項每年免稅額

第 34(2)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 —

- (i) 在“that building or structure”之後及在“one-twenty-fifth of that expenditure”之後加入逗號；
- (ii) 在“款額”之前加入“除(b)段另有規定外，”；

(b) 在(b)段中 —

(i) 廢除在“，則在”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b) 凡售出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中屬任何開支方面的有關權益的權益，而該建築物或構築物曾於該等權益售出前的任何時候有人使用（不論是用作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其他用途）”；

(ii) 在“that sale”之後加入逗號；

(iii) 廢除第(i)節而代以 —

“(i) 該期間的開始時間，是該等權益售出的評稅基期所屬的課稅年度；及”；

(iv) 在第(ii)節中 —

(A) 廢除“之年”而代以“的課稅年度”；

- (B) 廢除“內”而代以“開始之日”；
- (c) 在(c)段中 —
 - (i) 在“such”之後加入“amount”；
 - (ii) 廢除“該項開支”，並在兩度出現的“剩餘額”之前加入“開支”；
 - (iii) 廢除“his”而代以“the”。

12. 取代條文

第 35 條現予廢除，代以 —

“35. 建築物及構築物的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

- (1) 凡 —
 - (a) 就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有以下任何事件發生 —
 - (i) 該建築物或構築物中的有關權益被售出；
 - (ii) 在該建築物或構築物中的有關權益屬租賃權益的情況下，該有關權益並非由於有權享有該權益的人取得應復歸的權益而終止；或
 - (iii) 該建築物或構築物被拆卸或毀掉，或雖未被拆卸或毀掉卻完全停止使用；及
 - (b) 該建築物或構築物曾於該事件發生前的任何時候是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

則在本條所述情況下，須就該事件發生的評稅基期所屬的課稅年度，向緊接該事件發生前有權享有該建築物或構築物中的有關權益的人，給予一項稱為“結餘免稅額”的免稅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一項稱為“結餘課稅”的徵稅。

(2) (a) 凡 —

(i) 並無任何就第(1)(a)款提述的任何事件的發生而在出售、保險、殘料或補償方面所得的款項；或

(ii) 緊接該事件發生前的開支剩餘額超出上述款項，

則須給予結餘免稅額，其款額 —

(A) 在第(i)節的情況下，是該開支剩餘額；或

(B) 在第(ii)節的情況下，是該開支剩餘額超出上述款項的超出額。

(b) 即使本條另有規定，在以下情況不得將結餘免稅額給予任何人 —

(i) 就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有第(1)(a)款提述的事件發生，而在緊接該事件發生前，該建築物或構築物並非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亦非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或

- (ii) 任何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被拆卸，而在拆卸前該建築物或構築物是在符合資格獲得第 33A 或 34(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每年免稅額的情況下為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使用，而拆卸該建築物或構築物的目的與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無關，或並非屬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通常運作。
- (3) (a) 凡就第(1)(a)款提述的任何事件的發生而在出售、保險、殘料或補償方面所得的款項，超出緊接該事件發生前的開支剩餘額，則須作出結餘課稅，課稅額相等於上述款項超出該開支剩餘額的超出額。
- (b) 即使(a)段另有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對任何人作出結餘課稅的課稅額，不得超出就有關開支而根據第 33A 及 34 條給予該人的免稅額（如有的話）的總和。”。

13. 釋義

第 40(1)條現予修訂，在“開支剩餘額”的定義中 —

- (a) 在(a)段中 —
- (i) 廢除在“扣減 —”之後而在但書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i) 已根據第 34(1)條給予的初期免稅額；
 - (ii) 已根據第 33A 或 34(2)條給予的每年免稅額；

(iii) 已根據第 35 條給予的結餘免稅額，

再加上已根據第 35 條作出的結餘課稅：” ；

(ii) 在但書中，廢除“條給予每年免稅額的”而代以“或 34 條給予免稅額的” ；

(b) 在(b)段中 —

(i) 廢除在“扣減 —”之後而在但書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i) 已根據第 34(1)條給予的初期免稅額；

(ii) 已根據第 33A 或 34(2)條給予的每年免稅額；

(iii) 已根據第 35 條給予的結餘免稅額，

再加上已根據第 35 條作出的結餘課稅：” ；

(ii) 在但書中，廢除“34(1)或(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給予初期免稅額或每年免稅額的任”而代以“33A 或 34 條給予免稅額的任”。

14.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聆訊及處理

第 6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9)款中，廢除“\$5,000”而代以“附表 5 第 I 部指明的款額”；
- (b) 加入 —

“(9A) 庫務局局長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5 第 I 部指明的款額。”。

15.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

第 69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的但書中，廢除“\$640”而代以“一筆相等於附表 5 第 II 部指明的款額”；
- (b) 加入 —

“(1A) 庫務局局長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5 第 II 部指明的款額。”；

- (c) 廢除第(8)款。

16. 評稅或修訂評稅須為最終評稅或最終修訂評稅

第 70 條現予修訂，廢除“68(2A)”而代以“68(1A)(a)”。

17. 就補加稅評稅而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第 82B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凡任何人根據第 82A 條被評定補加稅，他可

- (a) 在評稅通知書發給他後 1 個月內；或
- (b) 在委員會根據第(1A)款容許的較長限期內，

親自或由其獲授權代表向委員會發出上訴通知；但該通知須以書面向該委員會的書記提交，並附有以下資料，否則不獲受理 —

- (i) 評稅通知書副本一份；
- (ii) 就該項評稅提出上訴的理由的陳述；
- (iii) 根據第 82A(4)條發出的擬評定補加稅通知書（如有發出）的副本一份；及
- (iv) 根據第 82A(4)條作出的任何書面申述的副本一份。”；

(b) 加入 —

“(1A) 如委員會信納上訴人是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按照第(1)(a)款發出上訴通知，可將根據第(1)款發出上訴通知的限期延長一段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時間。本款適用於就 2001 年 4 月 1 日或其後發出的評稅通知書所關乎的評稅而提出的上訴。”。

18. 對慈善團體的豁免

第 88 條現予修訂，廢除“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而代以“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19. 過渡性條文

第 89(1)條現予廢除。

20. 取代附表 5

附表 5 現予廢除，代以 —

“附表 5 [第 68 及 69 條]

第 I 部

上訴人須繳付訟費的命令

- | | | |
|----|------------------------------|---------|
| 1. | 稅務上訴委員會可命令上訴人繳付作為委員會的訟費的最高款額 | \$5,000 |
|----|------------------------------|---------|

第 II 部

要求呈述案件的申請費用

- | | | |
|----|-------------------------|--------|
| 1. | 就要求稅務上訴委員會呈述案件的申請須繳付的費用 | \$640” |
|----|-------------------------|--------|

相應修訂

《遺產稅條例》

21. 當作去世時轉移的財產

《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第 6(7)條現予修訂，廢除“慈善機構或公眾性質的信託”而代以“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22. 以金錢為代價的交易、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財產、 當地登記冊所載的股份及新界若干土地 列作例外項目

第 10(g)條現予修訂，廢除“慈善機構或公眾性質的信託”而代以“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豁免利得稅(利息收入)令》

23. 利得稅的豁免

《豁免利得稅(利息收入)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第 2(2)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16(2)(d)條”而代以“第 16(2)(d)或(e)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印花稅條例》

24. 第 V 部的釋義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38 條現予修訂，在“獲豁免機構”的定義中，廢除“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而代以“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賭博條例》

25. 釋義

《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私有收益”的定義中,廢除“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而代以“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

26. 候選人須如何處置某些選舉捐贈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554 章)第 19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b)、(3)及(4)款中,廢除“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而代以“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 (b) 在第(6)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而代以“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

27. 釋義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077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慈善機構”的定義中,廢除“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而代以“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 (“該條例”)。

2. 本條例草案 —

- (a) 修訂該條例第 12(6)(c)條中“個人進修開支”的定義，使其包括納稅人就若干指明的考試所支付的費用(草案第 4 條)；
- (b) 修訂該條例第 15(1)條，藉以確保任何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知識產權而須繳付的所有款項，如在確定該人的應評稅利潤時是可予扣除的，均須被當作是因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草案第 5 及 7 條)；
- (c) 修訂若干列於該條例第 16(2)條的條件，須在符合該等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容許納稅人扣除就其為產生應評稅利潤而借入的金錢所支付的利息(草案第 6 條)；
- (d) 修訂該條例第 26E(8)條，刪除以下規定：在任何人將一項居所貸款部分用於取得任何泊車處的情況下，該泊車處必須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第 10 條與有關住宅作為單一物業單位一併估價，方可容許該人扣除就該貸款部分所繳付的利息(草案第 8 條)；
- (e) 修訂該條例第 33A 條第(2)款，使列於該款的就商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每年免稅額的計算方法適用於以下建築物或構築物的買家：該建築物或構築物曾於售賣作出前的任何時候有人使用，不論該建築物或構築物在售賣作出時是否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草案第 9 條)；

- (f) 修訂該條例第 34(2)條(b)段，使列於該段的就工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每年免稅額的計算方法適用於以下建築物或構築物的買家：該建築物或構築物曾於售賣作出前的任何時候有人使用，不論該建築物或構築物在售賣作出時是否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草案第 11 條）；
- (g) 將該條例有關釐定商業及工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的第 33B 及 35 條合併，並作出以下修訂 —
- (i) 凡建築物或構築物在有關事件發生時並非商業或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但曾於有關事件發生前的任何時候作如此使用，則可就該建築物或構築物作出結餘課稅；及
- (ii) 在釐定可對某人作出結餘課稅的最高課稅額時，須將所有就有關建築物或構築物的任何先有用途而給予該人的初期及每年免稅額計算在內，
- （草案第 10 及 12 條）；
- (h) 修訂該條例第 40(1)條中“開支剩餘額”的定義，將所有就有關建築物或構築物的任何先有用途而給予的初期、每年及結餘免稅額及所有就有關建築物或構築物的任何先有用途而作出的結餘課稅計算在內（草案第 13 條）；
- (i) 規定在該條例的新的附表 5 中指明稅務上訴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68(9)條可徵收作為該委員會的訟費的最高款額，並授權庫務局局長藉命令更改該款額（草案第 14 及 20 條）；
- (j) 規定在該條例的新的附表 5 中指明根據該條例第 69(1)條申請要求呈述案件須繳付的費用，並授權庫務局局長藉命令更改該款額（草案第 15 及 20 條）；

- (k) 授權稅務上訴委員會延長根據該條例第 82B(1)條發出上訴通知的時間（草案第 17 條）；
- (l) 糾正該條例中輕微的不合規則之處（草案第 3、16 及 18 條）及廢除該條例中已喪失時效的條文（草案第 19 及 20 條）；及
- (m) 對其他條例及該條例的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草案第 21 至 27 條）。

3. 草案第 4 條對該條例第 12(6)條所作的修訂，就 2000/01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所有課稅年度而適用。

4. 草案第 5(a)(ii)條對該條例第 15(1)條所作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任何人在本條例草案經制定後的生效日前收取的該條例的新的第 15(1)(ba)條描述的款項，亦不適用於在該生效日前應累算歸於任何人的上述的款項。

5. 草案第 6(a)條對該條例第 16(2)條所作的修訂，並不適用於在本條例草案經制定後的生效日前須支付的該條例第 16(1)(a)條描述的款項。

6. 草案第 8 條對該條例第 26E(8)條所作的修訂，就 1998/99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所有課稅年度而適用。

7. 草案第 9(b)、10、11(b)(i)及(iii)、12 及 13 條對該條例第 33A(2)、33B、34(2)(b)、35 及 40(1)條所作的修訂，就 2001/02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所有課稅年度而適用。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修訂建議的具體目的摘要

1. 修訂有關專利權費收入的條文以保障稅收，規定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從本地業務取得的專利權費收入，必須繳交利得稅，無論專利權費所涵蓋的貨品是否在香港製造(第 3 至 9 段)。

2. 加強防止避稅條文，嚴加限制只有支付給非相關人士的某些利息才可扣稅(第 10 至 18 段)。

3. 鑑於市場上的改變，修訂有關工業和商業建築物折舊的條文。在計算商業及工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結餘免稅額和結餘課稅時，會考慮建築物或構築物的任何先有用途；處理適用於其後使用建築物或構築物的人士的每年免稅額計算方法；以及合併和修訂有關商業和工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的條文(第 19 至 24 段)。

4. 糾正一些不合規則之處及闡明立法用意

(a) 將單獨繳交的認可課程的考試費(不包括課程費用)納入個人進修開支的範圍(第 25 至 27 段)；

(b) 刪除一項為扣除按揭貸款利息而須符合的規定，即泊車處必須與有關住宅作為單一物業單位一併估價(第 28 至 29 段)；



(c) 授權稅務上訴委員會延長發出上訴通知的時間(第 30 至 31 段)。

(d) 免除有關稅務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被撤回後何時才為最終及決定性評稅的疑問(第 32 至 33 段)；以及

(e) 消除中文本“任何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一詞的不明確之處(第 34 至 35 段)。

5. 修訂有關訟費及收費的條文

(a) 規定在該條例的附件中訂明稅務上訴委員會可徵收的最高訟費額，並授權庫務局局長藉命令修訂款額(第 36 至 37 段)；以及

(b) 規定在該條例的附件中訂明有關申請呈述案件須向稅務上訴委員會繳付的費用，並授權庫務局局長藉命令修訂款額(第 38 至 39 段)。

6. 廢除已喪失時效的條文(第 40 段)。

條例第 89(1)條和附表 5 是有關過渡性安排的，只適用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的課稅年度。根據條例第 60(1)條，就該課稅年度作出的評稅現已喪失時效。

